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藝冠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4。

2. 近期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釐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營業額

營業額為於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售貨品之已收取及應收款項之金額。

收入確認

售出之貨品在貨品已送達目的地及所有權已移交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減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其原值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在其達致全面營運狀況日期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10%
廠房及機器	10%
租賃樓宇裝修	20%
傢俬、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之建造及借貸成本(如適用)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在工程完成及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其相關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研究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幣。匯兌產生之損益乃撥入損益賬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東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業務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乃作獨立披露並視為負債。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涉及之費用乃作遞延處理並於可換股票據期內攤銷，讓可換股票據於每個會計期間結餘之定期扣除額維持不變。倘任何該等票據在最後贖回日前被購入、註銷、贖回或兌換，則任何餘下未攤銷成本之適當部分會即時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賬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損益賬內無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繳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較有可能於日後取得應課稅溢利，並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得以逆轉之情況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有關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會於到期時作為開支扣除。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梭織布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分析。此外，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其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亦無呈列地域分類之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營運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25	864
匯兌收益	—	420
其他	35	—
	1,660	1,284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30	75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5,229	4,545
—其他員工成本	10,104	6,97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8	1,044
	17,011	12,567
呆賬撥備	366	127
存貨撥備(撥回)	50	(1,004)
於損益賬確認之存貨成本	373,540	232,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8,333	13,042
匯兌虧損	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181
研究成本	771	1,261

研究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幣16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9,000元)，該等員工成本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770	1,773
— 可換股票據	664	—
可換股票據遞延開支之攤銷	518	—
	2,952	1,773

8.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159	8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40	4,4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3
	5,229	4,545

個別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陳錦東先生	—	1,800	6	1,806	—	1,511	8	1,519
陳錦艷先生	—	1,440	6	1,446	—	1,211	8	1,219
江萍女士	—	600	12	612	—	500	10	510
陳勤枝先生	—	1,200	6	1,206	—	1,210	7	1,217
黃勇峰先生	36	—	—	36	30	—	—	30
俞忠明先生	30	—	—	30	—	—	—	—
勞建忠先生	83	—	—	83	—	—	—	—
唐立航先生	10	—	—	10	50	—	—	50
	159	5,040	30	5,229	80	4,432	33	4,54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入職時支付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僱員薪酬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本公司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7	2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
	553	263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2,617	19,528
上年度撥備不足	254	—
	42,871	19,528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福州華冠針紡織品有限公司(「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紡織有限公司(「福州華升」)於首兩個獲利營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之企業所得稅寬減。福州華冠首個獲利營運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寬減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適用於福州華冠之稅率為27%。由於福州華升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與損益賬所示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7,666	94,882
按所得稅率27%計算之稅項	37,170	25,61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46	4,334
就稅項而言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99)	(1,46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寬免之影響	—	(8,960)
上年度撥備不足	254	—
年內稅項開支	42,871	19,528

由於遞延稅項撥備之金額甚少，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11. 股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0仙)	8,766	8,75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1.5仙)	13,148	13,148
	21,914	21,898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5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度溢利及盈利	94,795	75,354
與可換股票據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182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95,977	75,354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529	841,384
與以下項目相關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573	2,372
可換股票據	102,608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1,710	843,75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76,406	100,293	1,933	3,809	11,132	193,573
添置	—	6,730	7	184	30,680	37,601
轉撥	23,639	11,098	—	—	(34,737)	—
出售	—	(18)	—	(483)	—	(50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45	118,103	1,940	3,510	7,075	230,67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3,906	25,035	232	1,991	—	41,164
年內撥備	6,700	10,511	388	734	—	18,333
出售時撇銷	—	(16)	—	(374)	—	(3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606	35,530	620	2,351	—	59,1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79,439	82,573	1,320	1,159	7,075	171,56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2,500	75,258	1,701	1,818	11,132	152,4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樓宇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12	186	498
添置	7	18	2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19	204	523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6	9	25
年內撥備	64	39	10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0	48	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39	156	39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96	177	473

上述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均在中國並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港幣73,5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5,859,000元)及港幣26,57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635,000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和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172,770	172,7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0,972	93,214
	313,742	265,984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即期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福州華冠*	中國	人民幣 41,280,530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福州華升*	中國	美金4,000,000元	—	100	產銷梭織布料
Globa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	100	投資控股
Good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1元	—	100	投資控股
萬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	100	梭織布料貿易
Right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ght Lane」)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美金3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福州華冠及福州華升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分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六日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956	4,363
在製品	13,622	10,658
製成品	9,597	9,052
	29,175	24,073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45日至180日不等。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59,389	45,202
61至90日	222	236
超過90日	691	155
應收貿易款項	60,302	45,593
其他應收款項	1,806	2,169
	62,108	47,762

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43,278	22,595
其他應付款項	14,032	11,612
	57,310	34,207

18. 銀行借貸，有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載於附註13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
- (ii) 載於附註13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及
- (iii) 銀行存款港幣6,2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i)	1,00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	(ii)	1,999,000,000	19,9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i)	1,000,000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繳股款股份	(ii) (a)	—	10
— 已發行代價股份	(ii) (b)	1,000,000	1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i)	175,000,000	1,750
資本化發行	(iv)	698,000,000	6,980
行使購股權	(v)	1,500,000	1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876,500,000	8,765
以發行股份取代末期股息	(vi)	57,583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876,557,583	8,766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之股本有下列變動：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有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10,000元增加至港幣20,000,000元；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
 - (a) 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合共1,000,000股上文(i)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以前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

19. 股本(續)

- (b)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作為交換Right La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港幣0.50元發行17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以獲取現金。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iv)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港幣6,980,000元乃撥充資本，用於向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以面值按比例繳足69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v)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00,000份購股權以港幣0.612元之價格獲行使，合共轉換為本公司1,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v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7,583股股份獲發行以取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0.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78,000	—
減：未攤銷之遞延開支	(2,223)	—
	75,77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1.5%原有第一批美金1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予獨立投資者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每年按利率1.5%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可換股票據(續)

瑞士信貸可按浮動或固定價格將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相關轉換日期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招攬及保留優秀員工，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而言之寶貴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生效，除另予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為38,2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4%。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尚可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之代價後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十周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2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其於兩年內之變動詳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8,000,000	-	8,000,000	-	(4,000,000)	4,0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612	-	35,750,000	(1,500,000)	34,250,000	-	-	34,250,000
				-	43,750,000	(1,500,000)	42,250,000	-	(4,000,000)	38,250,000

除非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損益賬內扣除。於行使購股權時，因此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乃由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集團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	172,750	—	—	172,75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85,750	—	—	—	85,750
資本化發行	(6,980)	—	—	—	(6,980)
股份發行開支	(10,344)	—	—	—	(10,344)
行使購股權	903	—	—	—	903
本年度純利	—	—	—	22,059	22,059
擬派中期股息	—	—	8,750	(8,750)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50)	—	(8,750)
擬派末期股息	—	—	13,148	(13,148)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9,329	172,750	13,148	161	255,388
以發行股份取代末期股息	40	—	(41)	—	(1)
本年度純利	—	—	—	33,761	33,761
已付末期股息	—	—	(13,107)	—	(13,107)
擬派中期股息	—	—	8,766	(8,766)	—
已付中期股息	—	—	(8,766)	—	(8,766)
擬派末期股息	—	—	13,148	(13,14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9,369	172,750	13,148	12,008	267,275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進行集團重組收購資產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之儲備為港幣25,15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309,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儲備及保留溢利。

2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該等款項將不會於結算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即期款項。

24.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樓宇 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2,569	1,689	223	118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樓宇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87	964	93	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5	1,498	—	74
	4,042	2,462	93	297

經營租約付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辦公室用地之應付租金。租約按平均年期兩年及固定租金協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就土地及樓宇之建設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3,679	472
就土地和廠房及機器已批准但並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17,218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不可撤銷顧問協議就未來研究成本之應付承擔為港幣53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72,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承擔。